

---

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塘甫村 2025 年中央  
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5-C2-020018-GXYY

---

采购人：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塘甫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编号: HCZC2025-C2-020018-GX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塘甫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2-020018-GXY

项目名称: 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塘甫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 (¥1765014.00 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壹佰柒拾陆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 (¥1765014.00 元)

采购需求: 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塘甫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发布公告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 在电子交易平台注册, 并在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 逾期下载无效。

注: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 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强制性节能产品、鼓励性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鼓励性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中产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 6.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人民政府

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侧岭街

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8-278859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2号4栋A单元702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2219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工

电 话：0778-2219108

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5日

# 目 录

|                     |    |
|---------------------|----|
|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 | 6  |
| 第一章 磋商须知 .....      | 7  |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二卷 、 技术规范 .....    | 25 |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 63 |
| 第三卷 、 响应文件格式 .....  | 64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80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 81 |

## 第一卷、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 1  | 1.1 | <p><b>工程名称：</b>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塘甫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p> <p><b>项目编号：</b>HCZC2025-C2-020018-GXYY</p> <p><b>磋商范围和内容：</b>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塘甫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p> <p><b>建设地点：</b>金城江区侧岭乡</p> <p><b>工程质量要求：</b>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p> <p><b>要求工期：</b>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p>                                                                                                                                                                                                                                                                                                                                                                                                                                                                                                                                                                                                                                                                                   |
| 2  | 2   |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 3  | 3   | <p><b>供应商资质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li> <li>（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li> </ol> </li> <li>4. 其他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li> <li>（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开标时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li> </ol> </li> <li>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li> </ol> |

|    |      |                                                                                                                                                                                                                                                                                                                                                                                                                                                                                                                                                                                                                                                                                                                                                  |
|----|------|--------------------------------------------------------------------------------------------------------------------------------------------------------------------------------------------------------------------------------------------------------------------------------------------------------------------------------------------------------------------------------------------------------------------------------------------------------------------------------------------------------------------------------------------------------------------------------------------------------------------------------------------------------------------------------------------------------------------------------------------------|
| 4  | 10.4 | <p><b>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b><u>壹佰柒拾陆万伍仟零壹拾肆元整（¥1765014.00 元）</u></p> <p>本项目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在采购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 否则磋商无效。</p>                                                                                                                                                                                                                                                                                                                                                                                                                                                                                                                                                                                                                                        |
| 5  | 13.1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                                                                                                                                                                                                                                                                                                                                                                                                                                                                                                                                                                                                                                                                                                                            |
| 6  | 14.1 | 磋商保证金：无                                                                                                                                                                                                                                                                                                                                                                                                                                                                                                                                                                                                                                                                                                                                          |
| 7  | 15.3 |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方式：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行下载</u>                                                                                                                                                                                                                                                                                                                                                                                                                                                                                                                                                                                                                                                                                              |
| 8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成交单位需在确定成交 3 日内打印盖章二份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9  | 17.4 |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磋商前准备：</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p> <p>2.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p> <p>（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a href="http://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a>）—办事服务—下载专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
| 10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20.2 | 磋商时间：截标后。                                                                                                                                                                                                                                                                                                                                                                                                                                                                                                                                                                                                                                                                                                                                        |

|    |      |                                                                                                                                                                                                                                                                                                                                                                                                                       |
|----|------|-----------------------------------------------------------------------------------------------------------------------------------------------------------------------------------------------------------------------------------------------------------------------------------------------------------------------------------------------------------------------------------------------------------------------|
|    |      | <p>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12 | 29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30   |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发布。                                                                                                                                                                                                                                                                                                                                                                       |
| 14 | 3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5 | 38.1 | <p>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 号）【<b>工程类</b>】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p>                                                                                                                                                                                                                                                                                                        |
| 16 |      | <p>本项目属于<u>建筑业</u>，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在响应文件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p>                                                                                                                                                                                                                                            |
| 17 |      | <p>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总额要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工资以银行转帐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申请工程进度款时，要提交上一笔进度款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施工单位要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相关承诺，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p> |
|    |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p>                                                                                                                                                                                                                                                                       |

|    |  |                                                                                                                                                                                                                                                                                                                                                                                                                                                                                                                     |
|----|--|---------------------------------------------------------------------------------------------------------------------------------------------------------------------------------------------------------------------------------------------------------------------------------------------------------------------------------------------------------------------------------------------------------------------------------------------------------------------------------------------------------------------|
|    |  | <p>代替公章。</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 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p> |
| 19 |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 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
| 20 |  |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中安全生产费：按投标报价中建安费的 1.5%填列。                                                                                                                                                                                                                                                                                                                                                                                                                                                                                   |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地点：**金城江区侧岭乡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

###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 4、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

###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现场考察**

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卷 磋商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3、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9.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9.5 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磋商报价说明**

### **10、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1）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

表中的单价进行计算；（2）与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3）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供应商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10.1.4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单位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6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分项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竞标无效。

10.1.9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10.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最多三次）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以附件方式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 10.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0.4 采购预算控制价

**本项目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并装订）；

#####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

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磋商函附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7)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

(8)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3) 近三年来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 施工组织设计；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卷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如有）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理。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无。**

### **15、勘察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方式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16、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 **17.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7.2.1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

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17.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若因供应商自身主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0、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1.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1 具体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见评分标准。

## **2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 **第一轮磋商**

#### **（一）磋商准备**

本单位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磋商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磋商会议，随时关注磋商进度。

#### **（二）第一轮磋商程序：**

1. 磋商会由本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磋商及评审程序

（1）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注：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如有供应商有解密不成功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文件，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2）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磋商供应商磋商响

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签章）。

（2）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递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3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2.4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公司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6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 **22.7 特别说明：**

22.7.1 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或控股公司正式工）。

22.7.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2.7.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 **22.7.4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22.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9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10 磋商原则**

-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 (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单位接触。

22.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施工资格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
- (4) 响应文件和磋商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 (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7)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9)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0) 不同的磋商人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1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文件相互混淆；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15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16 中止磋商后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七、评标

### 23、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 24、资格审查

2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且证书有效、资质等级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 条规定，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 24.1 条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5、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资格审查之后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5.2 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唯一报价。有效报价范围：磋商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且无 25.3 否决磋商条件的相应情况的。并经磋商小组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人采购预算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未采用总价优惠或未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3) 施工工期：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4) 工程质量：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规定；

(5)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字迹清楚；

(7) 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磋商报价修正和其他要求澄清、说明；

(8) 供应商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磋商资格；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 **25.3 否决磋商条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2)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分项编码）、项目名称（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

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总报价中的；

(5) 供应商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磋商范围进行调整的；

(6)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磋商条款。

##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7、错误的修正**

27.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7.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原因。

28.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9、确定磋商采购结果的原则：**

29.1 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于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原因。

29.2 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评审工程量清单完整及磋商报价时应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校核后，确定评审报价，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磋商报价评审。

29.3 推荐成交候选人。资格后审合格、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29.4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

## **八、授予合同**

### **30、评标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采购结果通知。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3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32、评标结果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会把成交结果发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

32.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3、成交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4.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36、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7、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向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 **39. 解释权**

39.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

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40. 有关事宜**

40.1 所有与本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万和路2号4栋 A 单元702号(金城江区办事处)

电 话：0778-2219108

开户名称：广西洋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江信用社

银行账号： 70111201011359170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池市金城江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2305686

**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联系方式： 交易受理科办公室（0778-2302718、0778-2303798）、交易受理科跟标室（0778-2303258）、交易受理科财务室（0778-2301278）、交易受理科技术保障室（0778-2300759）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城江区侧岭乡拉合村、塘甫村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金城江区侧岭乡。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金城江区侧岭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的“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

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遵守《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排列。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同发包人办公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人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开展协调工作。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方可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协商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概念股从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

理和拆除。

2、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低收入人群和脱贫群众优先参加，项目本着“能使用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总额要达到项目合同金额的30%以上，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要落实好劳务报酬的发放，工资以银行转帐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并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登记，申请工程进度款时，要提交上一笔进度款的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施工单位克扣和拖欠。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核减投资，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开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递交群众务工台账以及用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供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证明台账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承包人必须要确保实际用工与发放劳务报酬人员相匹配，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发包人有权扣留合同金额的30%的工程款，承包人对由此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群众务工台账及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详见附件）。

### 3. 发放标准和办法

（1）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要依据当年市发改委下达的计划发放，做到公开、公正、足额、及时。

（2）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做好考核记录，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劳务报酬。

（3）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应该以现金等方式支付。

（4）劳务报酬由用工单位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得通过乡、村、社等组织转发，也不得扣缴、顶替各类债务。

（5）劳务报酬由农民工本人领取，确需代领的，需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后签名确认。劳务报酬组织管理。

4、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本建设工程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工程开工前到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开工后7日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开工后7日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关事项进行确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时同步编制。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0.4‰工程造价/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 （2）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circ}\text{C}$  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无。

#### 10.8 暂列金额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合同实施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的平均值在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价格±5%以内（含±5%）波动不作调整，若超过±5%时，超过±5%以上部分作价格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

油)按当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为依据。其他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只限于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柴油物资进行补差,其他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施工中发生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的增减,经签证认可后按实际工程量编制增减部分结算。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的增减部分:  
(1) 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子项相同或相近时,按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进行计算;  
(2) 与投标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子项不同时,按当时工程的信息价或市场价套定额进行计算;  
(3) 在定额中无此内容时,由建设单位、中标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2. 承包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当市场价格在 $\pm 5\%$ 范围时,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单价进行包干结算;超过 $\pm 5\%$ 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项目单价中施工设备、劳务管理、交通、运输、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工艺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因素等情况而变动。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具备开工条件后 15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双方约定。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8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4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双方协商确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完成项目工程量的 8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工程全部交（竣）工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乙方缴纳合同价款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100%。

（2）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时，经规定程序审批后，由当地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拨付的工程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有增量工程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3）3%的质保金从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未发生质量问题，将从原渠道退回质量保证金。

（4）工程按综合固定单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中价机构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如果是审计机关抽样审计的项目则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最终结算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以监理工程师审定为准。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5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一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1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的。

(8) 承包人未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为在建工程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2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人工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参保人员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作人员以及承包人施工人员。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开工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移交竣工资料期间。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附件 13：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附件 14：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附件 15：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附件 16：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参考模板）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br>工程<br>名称 | 建设<br>规模 | 建筑面<br>积(平方<br>米) | 结构<br>形式 | 层<br>数 | 生产<br>能力 | 设备安<br>装内容 | 合同价格<br>(元) | 开<br>工<br>日<br>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等<br>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 12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 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群众务工台账（参考模板）

施工单位填表人：

业主单位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所在村组 | 身份证号 | 务工内容 | 工资标准<br>(元/天) | 务工天数 | 应发劳务<br>报酬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2.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13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

( 参考模板 )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监督举报电话：

| 序号  | 姓名 | 所在村组 | 务工内容 | 工资标准<br>(元/天) | 务工天数 | 应发劳务报酬<br>金额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XX 县 XX 乡镇人民政府  
(加盖公章)

XX 县 XX 镇 XX 村村民委员会  
(加盖公章)

附件 14:

XX 以工代赈项目 XX 年 X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样表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政府审核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所在村组 | 务工内容 | 工资标准<br>(元/天) | 务工天数 | 发放金额<br>(元) | 身份证号 | 银行卡号<br>(或备注<br>现金) | 发放日期 | 手机号 | 备注 | 领取人签<br>字并按手<br>印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根据劳务报酬支付周期，定期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登记，本表所示为按月登记；

3. 务工内容根据群众实际从事工种填写，如普通、技工、杂工等，每类工种的工资标准应统一；

3. 备注中明确务工群众类别：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其他低收入人口、普通群众。

附件 15：

XX 以工代赈项目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参考模板）

培训日期：                      施工单位填表人：                      村委会审核人：                      乡镇审核人：

| 序号  | 姓名 | 所在村组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培训内容 | 参训人员签字并按手印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6:

XX 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XX 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地点: 如, XX 县 XX 镇 XX 村—XX 镇 XX 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完成的主要工程内容。

资金投入: 项目资金来源、金额等。

工程效益: 组织当地群众务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金额、技能培训情况、当地群众受益情况等内容。

项目主管单位: XX。

项目业主单位: XX。

项目施工单位: XX。

项目后续管护单位: XX。

建设时间 (工期): 如,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XX 个月)。

监督电话: 如, 县级发展改革 (以工代赈) 部门电话。

## 第三章、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严格执行现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 第三卷 响应文件格式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函；

(3) 磋商函附录；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7)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8) 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9)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10)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3) 近三年来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 
- (1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5) 施工组织设计；
  -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

## 一、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磋商活动。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权限为：\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文件\_\_（项目名称）\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修补该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及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工期    |      | _____天 |    |
| 2                                                                | 缺陷责任期 |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5                                                                | 预付款额度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建造师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基本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注册建造师证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    | 结构类型 | 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 六、拟配备现场管理人员简历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
|---------|-----|-----|-----|----------|
| 一、总 部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2、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 场   |     |     |     |          |
| 1、项目经理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3、安全员   |     |     |     |          |
| 4、材料员   |     |     |     |          |
| 5、质量员   |     |     |     |          |
| 6、施工员   |     |     |     |          |

注：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资格证和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

---

七、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原件；

八、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完税证明、零缴税费或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

九、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资信证明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 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注：新设立的企业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投标截止日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十、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及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格式自拟）；

###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我方在此承诺：

1. 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在截止竞标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可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承包资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 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必须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 十三、近三年来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及<br>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 期 | 合同价格<br>（万元） | 质量达到<br>标准 | 合同履行<br>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竣工验收证明、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的一种可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分办法自行调整）。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十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跟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技术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凡高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予以拒绝。

对均通过资格和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无价格折扣。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磋商内容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

#### 2、技术分（满分 65 分）

#####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6 分）：针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0 分）：针对本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合理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合理。

二档（6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三档（0 分）：针对本项目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

---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二档(6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0 分): 针对本项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完善、合理、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承诺具体。

二档(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要求。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6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基本满足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0 分): 针对本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 不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一档(5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 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0 分): 针对本项目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 安排科学不合理,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5 分)

---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0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二档（3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三档（0分）：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 3、业绩分（满分5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或完成过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建项目以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4、总得分=1 + 2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资质等级高优先，供应商资质等级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